附 件

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每年意愿承销比例： ％或每年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

是否有意愿作为主承销商：□有 □无

是否有意愿加入柜台业务承销团：□有 □无

2022年总资产： 亿元

2022年净资产： 亿元

2022年资本充足率： %

2022年净资本/净资产： %

2023年1-11月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
2023年1-11月深圳市境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
2023年1—11月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： 亿元

其他相关资格：

2021-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□甲类 □乙类

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□是 □否
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□是 □否

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□是 □否

总机构注册地（市）：

机构的业务总部（如有）注册地（市）：

是否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

联系方式： 联系部门：

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地址及邮编：

 传真及邮箱：

注：1.此表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；

 2.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；

3.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深圳市政府债券额度占每年

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；

4.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□内打√；

5.机构如已上市，则相关指标以年报数据为准，如未上市，则相关

指标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会计报告为准。